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定，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及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方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平，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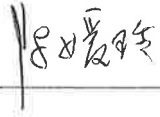
朱崇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崇坤',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an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